

#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帆船錦標賽

## 競賽規程 Sailing Instructions

一、 主旨：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桃園市競技運動實力，並推廣帆船運動。

二、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四、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

五、 賽場說明：

本賽事預定在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依天候氣象條件於微風運河水域灘岸或本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坡寮埤大池舉辦，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延期或移地比賽，將提前儘速通告各有關參賽單位與人員。

六、 適用規則：

1. 比賽規則依據競賽通知之實施計劃、補充修訂、本航行指示書及大會通告。
2. 比賽規則適用國際帆船總會(W.S.A.F.)發佈之 2021~2024 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 R.R.S.)。
3. 本比賽語言文字以通用之國語文為準。

七、 參賽資格規定：

1. 組隊方式以本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登錄之會員為單位。
2. 確定賽會時程、地點後，將發出賽事通告，開始接受報名；正式比賽日三天前截止報名。
3. 參賽選手應於指定時間內，向大會報到組辦理報到，登記單位帆號並接受丈量程序。
4. 曲道賽風浪板之船帆全部開放；其他船型組別均為一船一帆；如有損壞更換，須經丈量組檢核通過後備查。
5. 未貼帆號或帆號不能使裁判員辨識登錄成績者，以 DNC 計分。

八、 競賽通告：賽期中之競賽通告，張貼於陸上管制站公告欄。

九、 航行指示書的修改：

1. 任何航行指示書的修改，將於生效當日 09：00 時前公告。
2. 任何競賽時程的更改，將於生效前一日 18：00 時前公告。

十、 陸上信號：

1. 陸上信號將展示在大會管制站前。
2. AP 旗升起時，伴隨二長音響，意即"這一航次延期起航"，起航的信號發出將不遲於 AP 旗降下之後 30 分鐘之內；AP 旗降下時伴隨一長音響。

#### 十一、起航組別、順序：

1. 競賽型風浪板--- (RS : X, RS : ONE 輕重男女一同)
2. 開放型風浪板 --- (Funboard 輕重男女一同)
3. RC 遙控型帆船 --- (男女一同)
4. 雷射 4.7 型帆船 --- (男女一同)
5. 雷射型帆船 --- (Laser 男女一同)
6. 樂觀型帆船 --- (OP.男女一同)

#### 十二、競賽區域：如附件

#### 十三、競賽航線：如附件圖示及說明

#### 十四、標物：

1. 1 號標(上風標)、2 號標(側風標)、3 號標(下風起航標)為橘紅色浮標；終航標為黃色浮標。
2. 若浮標流失或移位過大時，將在該標物位置附近的競委艇上升起 M 旗，代替該標物。

#### 十五、起航：

1. 起航信號採 R.R.S.26 方式，並作修改如下：

|      |       |     |          |
|------|-------|-----|----------|
| 預告信號 | 船型旗升起 | 一音響 | 起航前 5 分鐘 |
| 準備信號 | P.旗升起 | 一音響 | 起航前 4 分鐘 |
|      | P.旗降  | 一音響 | 起航前 1 分鐘 |
| 起 航  | 信號旗降下 | 一音響 | 起 航      |

2. 起航線設於主競委艇大會會旗與起航浮標間連成的一直線為起航線。
3. R.R.S.30.1 I 旗規則、30.2 Z 旗規則、30.3 黑旗規則將適行。
4. 起航信號發出 4 分鐘後，未起航者以 DNS 計分。
5. 當預告信號發出時，沒有參加該航次競賽的選手應立即離開起航區域，R.R.S.22.1 規則將適行。

#### 十六、浮標裁判船：浮標裁判船位於各標附近，若未在各標物旁以致衍生抗議事件時，大會將不予補救，本條規則更改 R.R.S.62.1(a)。

#### 十七、起航後變更航線：任何起航後變更的航線，將與原訂競賽航線大致相符，並在該航次首位領先選手開始其下一航段前，以旗號展示在標物旁的競委艇上。

#### 十八、起航後縮短航線：起航後縮短航線時，將以該終航標物與競委艇上藍旗之連線作為終航線。

#### 十九、終航：終航線設於主競委艇上的藍旗與終航浮標(黃色)的連線之間。

#### 二十、時間限制：每航次第一名選手完成終航起計 20 分鐘，為該航次比賽結束，此後皆列 DNF 計分。

#### 二十一、抗議：

1. 抗議受理時間為比賽當日最後一航次終航時限起迄 30 分鐘內，陸上管制站

- 將升起 B 旗旗號，抗議(仲裁)委員會將視情況延長抗議時限。
2. 抗議時應以大會備置的抗議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3000 元整，勝訴退回，敗訴時保證金將沒入。
  3. 抗議時限後 20 分鐘內，抗議的有關當事人、證人、聽證審理的時間、地點將張貼於公告欄上。
  4. 抗議(仲裁)委員會將依提交抗議書次序儘速審理。
  5. 抗議(仲裁)委員會的裁決為終決，不應再提上訴。

## 二十二、計分：

1. 採行 R.R.S.附錄 A2.2 低分計分法。
2. 預定六航次競賽，將排除最差的一航次計分，賽完五航次(含)以下則全部計取；附錄 A1.3 適行。

## 二十三、獎勵：

1. 報名成賽各組別取最優前三名各頒發獎盃一座，前六名頒給獎狀一紙。
2. 團體總成績最優前三名各頒發獎盃一座。
3. 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以上者，獎勵第一名；達四隊（人）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二十四、檢驗丈量：如競賽通知及大會通告。

## 二十五、特別規定：

1. 本次比賽，所有選手均須穿著救生衣。
2. 大會管制站將設出航、返航簽到處，選手必須於每次出航前、返航後親自簽名登記，不得委由他人代簽。
3. 除經大會報備核准外，參賽選手之教練或支援船艇，不得在起航預告信號發出後進入競賽航線區域。
4. 救生艇或競委艇得視緊急狀況，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拖帶返回岸上。
5. 違反上述(特別規定)事項者，不需審理，將以該航次或最近已賽完的航次成績，以 DSQ 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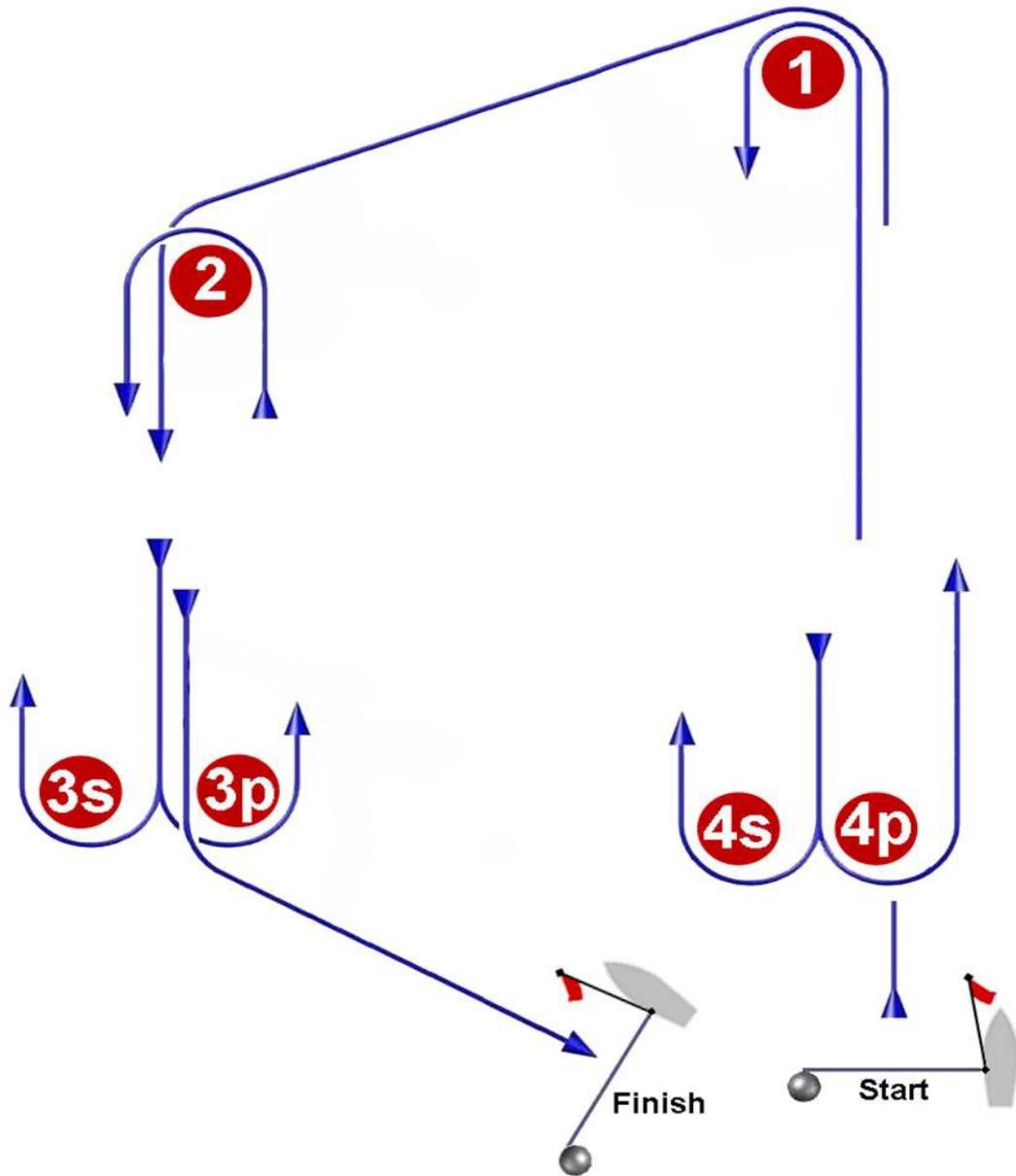
## 二十七、本航行指示書若有未盡事宜，補充修訂時，將由大會公告週知

### 競賽時程表

| 日期     | 時間        | 事項內容          | 地點                 |
|--------|-----------|---------------|--------------------|
| 7 / 26 | 0900~1500 | 選手 裁判人員報到船具檢丈 | 微風運河水域灘岸<br>或坡寮埤大池 |
|        | 1300~1400 | 領隊會議          |                    |
|        | 1400~1600 | 練習賽           |                    |
| 7 / 27 | 0900~1630 | 第一.二.三航次比賽    |                    |
|        | 1400~1530 | 開幕式           |                    |
|        | 1700~1800 | 仲裁會議          |                    |

|        |           |            |
|--------|-----------|------------|
| 7 / 28 | 0900~1500 | 第四.五.六航次比賽 |
|        | 1530~1600 | 仲裁會議       |
|        | 1600~1700 | 頒獎、閉幕      |

【附件一】競賽航線圖



**Course 1 : S → 1 → 2 → 3 → F**

**Course 2 : S → 1 → 2 → 3 → 2 → 3 → F**

**Course 3 : S → 1 → 4 → 1 → 2 → 3 → F**

或：SI 10.3 門標可能只用 1 個標物取代，需以左舷繞過該標物。

附件二

## 活動切結書

(填寫後於報到時繳交)

本人\_\_\_\_\_，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參加 113 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帆船錦標賽之活動，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 比賽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比賽規則，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人員之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比賽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
4.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適合從事海洋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後果一切自負。
5.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滿 20 歲者免附）。

具結人：\_\_\_\_\_ 簽章

緊急聯絡人：\_\_\_\_\_ 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瞭解本次活動之性質，本人(法定代理人)之子女並無不適合本活動之身體狀況或習性，故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_\_\_\_\_報名參加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帆船錦標賽之活動，比賽期間願遵守一切競賽及安全規定。

法定代理人簽名：

113 年 7 月 日

附件三

##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帆船錦標賽 暨市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 代表隊名稱： |      |      |       |       |    |     |
|--------|------|------|-------|-------|----|-----|
|        | 參賽船型 | 選手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帆號 | 輕重組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本代表隊同意遵守帆船競賽規則和在此賽事的其他有關規則。 |  |  |      |  |  |  |
| 代表隊領隊                       |  |  |      |  |  |  |
| 代表隊教練                       |  |  |      |  |  |  |
| 單位章                         |  |  | 領隊簽章 |  |  |  |

※ 男子標準型風浪板 及 競賽板型風浪板 需填寫參賽時之量級。  
**【重量級 70 公斤（含）以上；輕量級 75 公斤（含）以下】**